



專利申請

[全球]

新冠病毒疫情各國專利局採取之措施（更新日：2020年6月1日）

菲律賓：涉及文件提交、回覆之期限是落在於2020年3月16日到2020年3月31日者，原延長至2020年5月31日，現再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；2020年4月1日到2020年4月30日之期限原個案依限延長60天，現一律再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；至於2020年5月1日起到2020年6月30日之期限，則延長至2020年7月30日。

美國：針對小個體與微個體者，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31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日。針對大個體者，自2020年5月31日後須逐案透過延長請願或復權請願以尋求救濟。

加拿大：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5日。

英國：暫停運作至2020年6月22日。

【各國專利局因新冠病毒疫情之現況及所採措施（按地理位置排序）】

	國家	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	案件期限延後措施	申請案受理	備註
亞洲	臺灣	正常運作	無	電子申請、紙本送件與郵寄申請均正常受理	因疫情影響遲誤法定期限，可檢附文件申請恢復原狀。
	土耳其	正常運作	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至3月27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。	電子申請正常受理	
	新加坡	2020年6月4日	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4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5日。	電子申請正常受理	居家辦公
	印尼	2020年5月29日	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5月29日之後補提交文件之期限延長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長終止日。	電子申請正常受理	
	菲律賓	另行公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2020年3月16日到2020年3月31日起之期限原延長至2020年5月31日，現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。 ● 2020年4月1日到2020年4月30日之期限原個案依限延長60天，現一律再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。 ● 2020年5月1日起到2020年6月3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30日。 	電子申請正常受理	
大洋	澳洲	正常運作	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限之	正常受理	● 無法依時限者，可提出請求延後請求。



	國家	暫停實體運作至何日	案件期限延後措施	申請案受理	備註
洲			期限可請求延長，延長期限最長可達3個月。		● 年費繳納期限不適用疫情之特別延長規定。
	紐西蘭	正常運作	新舊法案所規定之期限截止日期前2周內自動延長期限。	正常受理	得請求延長期限
北美洲	美國	另行公告	針對小個體與微個體者，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5月31日須提交的文件及規費繳納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日。	正常受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時准許以電子申請提交植物新申請案與相關後續文件。 ● 自2020年3月16日起停止對外開放。 ● 大個體者於2020年5月31日起須逐案請求期限延長。
	加拿大	正常運作	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5日。	正常受理	
歐洲	英國	2020年6月22日	期限延長至專利局公告期限延長終止日	電子申請正常受理	
	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IPO)	另行公告	無	正常受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海牙設計案相關措施(可參閱第241期電子報)。 2. 日內瓦總部僅開放給必要人員辦公。 3. 因受到新冠病毒影響，延後辦理相關程序者，無須提交事證。
	歐盟智慧財產局 (EUIPO)	正常運作	無	正常受理	部分員工居家辦公
非洲	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 (OAPI)	正常運作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20日之期限延長至2020年7月15日。	正常受理	辦公時數縮短
	南非專利局	正常運作	無	正常受理	

資料來源：

1. An update on Extension of time limits during the COVID-19 pandemic in ASEANN, Paton, May 25, 2020.
2. USPTO grants further relief for certain patent-related fees and deadlines, USPTO, May 28, 2020.
3. May 2020 Update Regarding Certain Patent-Related Timing Deadlines under the Coronavirus Aid, Relief,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and Other Relief Available to



- Applicants, Patent Owners, and Others, USPTO, May 27, 2020.
4. CIPO Update: Extension of Designated Days Beyond June 1, Gowlin WLG. May 23, 2020.<https://gowlingwlg.com/en/insights-resources/articles/2020/cipo-extension-of-designated-days/?utm_source=vuture&utm_medium=email&utm_campaign=vuture/>
 5. Coronavirus important update on IPO services, UKIPO, May 29, 2020.
 6. <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coronavirus-important-update-on-ipo-services>>

[臺灣]

智慧局公告修正「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

智慧局於官網公告修正「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，並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生效。

一、處理期間自收文日起算，但通知補正、申復、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。

二、發明申請案初審處理期間，以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及程序審查文件齊備之日起算。

序號	事項類別	平均首次通知期間	處理期間
1	發明申請案初審：		
	1-1 生活用品類	15 個月	20 個月
	1-2 土木建築類	16 個月	22 個月
	1-3 一般機械工程	16 個月	22 個月
	1-4 運輸、成型類	16 個月	22 個月
	1-5 通訊類	18 個月	24 個月
	1-6 量測、光及儲存裝置類	12 個月	20 個月
	1-7 有機、無機化學、冶金、金屬表面處理、電鍍類	12 個月	20 個月
	1-8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、造紙及紙製品加工類	16 個月	22 個月
	1-9 醫學工程	16 個月	22 個月
	1-10 資訊類	15 個月	22 個月
	1-11 半導體類	12 個月	20 個月
	1-12 電力、基本電子電機元件類	12 個月	20 個月
	1-13 電子商務、金融科技類	18 個月	24 個月
	1-14 光電液晶類	12 個月	18 個月
1-15 生物技術、醫藥品、農藥、食品類	18 個月	24 個月	
2	發明申請優先權		10 個月
3	電機類案件再審查	18 個月	24 個月
4	機械類案件再審查	14 個月	18 個月
5	化工類案件再審查	18 個月	24 個月
6	生技、醫藥類案件再審查	22 個月	28 個月
7	強制授權發明專利權		24 個月
8	廢止強制授權發明專利權		18 個月
9	發明專利強制授權補償金之核定		6 個月
10	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		18 個月



序號	事項類別	平均首次通知期間	處理期間
11	新型申請案	4 個月	5 個月
12	新型專利技術報告		9 個月
13	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(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)		6 個月
14	設計申請案初審	6 個月	10 個月
15	設計申請案再審查	6 個月	12 個月
16	舉發案件		15 個月
17	舉發案件優先審查		6 個月
18	更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		6 個月
19	專利權異動登記 (含讓與、授權實施、設定質權、信託等各項登記)		20 天
20	取得專利權後各項變更登記		20 天
21	核發英文證明書		20 天
22	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 (快辦案件)		4 天
23	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 (一般案件)		20 天

資料來源：公告修正「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，智慧局，2020年5月20日。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876315-ed03d-1.html>>

[韓國]

韓國針對受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地區者提供規費減免措施

韓國專利局宣布，針對大邱 (Daegu) 等因新冠病毒影響劇烈之地區居民，提供一年的規費減免措施。故針對個人或法人所提出之申請規費將給予 30% 的減免，至於針對以韓文進行之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費用則減免 70%。

資料來源：KIPO enforced the reduction of the official fees to retain IP applications in special disaster are, Kim Hong & Associates, Newsletter No.432. May 18, 2020.
<<http://www.pkkim.com/resources/new.asp?LetterNum=421&Page=1&bType=A>>